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陶丹，合计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